

院檢學習心得

詐欺案件偵辦及司法詢問員制度特殊應用案件學習心得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4 期臺中學習組

目次

壹、詐欺案件偵辦學習心得

- 一、詐欺集團組織概說
- 二、詐欺案件發動應行注意事項
- 三、詐欺案件訊問技巧
- 四、詐欺案件聲押心得

貳、司法詢問員制度特殊應用案件學習心得

- 一、概說
- 二、司法詢問員制度之特殊應用案件
- 三、學習心得

壹、詐欺案件偵辦學習心得

一、詐欺集團組織概說

詐欺集團的犯罪案件是臺中地檢署一個龐大的案源，為澈底學習偵辦技巧，有關此類案件，應事先瞭解整個詐騙集團的運作情形，茲先初步整理其犯罪結構及型態如下：

詐欺集團之結構粗略的可分為三部

分：詐騙機房、洗錢中心、車手。詐騙機房就是專門打電話騙錢的地方；洗錢中心就是將騙到匯入的錢，透過不同帳號，輾轉匯出洗錢，將錢漂白的地方，俗稱「水房」；車手在一般術語中，是指過手人，也就是中間人，另因為大部分都是開車或騎車領錢，所以叫做「車手」。仔細的解剖整個詐欺集團的各個角色，更可細分為：

(一)金主：投資成立犯罪組織者。



(二)總部：高階幹部群

1. 秘書、總會計：相當於總經理的概念，受金主指示，管理詐騙集團事務，對組織成員發號施令且具有指揮決策權。
2. 外務：又稱開桶，類似公司經營拓點人員的概念，承租機房、設置機房設備、運送話務手的事宜，且具有管理機房之權限。
3. 帳房：類似公司稽核的概念。受金主指示前往機房督導管理、查帳，檢查工作及業績狀況並回報給金主。
4. 桶主、管理幹部：電信機房直接管理人員，管理機房成員，並負責教育訓練，統一及掌握機房成員作息、績效考核。

(三)招募手：負責招募有意參與詐騙集團之成員，並協助成員前往詐騙機房；有時擔任收購人頭帳戶的工作。

(四)話務手（一、二、三線）：類似電話推銷業務員的概念，在機房內撥打電話詐騙的第一線（佯裝客服）、第二線（佯裝公安）、第三線（佯裝檢察官或法院）人員，依詐騙集團講稿使被害人受騙上當而給付金錢。

(五)系統商：又稱馬仔，向兩岸及境內外第二類電信業者申租網段予以介接及分租予其他詐欺共犯，提供網路平台介接技術及排除網路介接障礙，另提

供被害人資料。

(六)電腦手：類似企業資訊設備人員的概念，架設、維護詐欺機房話務設備及電腦話務系統。

(七)水房：即財務會計部門，當被害人把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指示車手提領帳戶款項，再以地下匯兌或人頭帳戶等方式，存入至其他帳戶進行洗錢，躲避查緝。

(八)車手：類似企業送貨人員的概念，前往領取贓款並送至指定地點，或協助收受人頭帳戶。

為避免查緝，詐騙集團每個層級之間都設有「斷點」，此為檢警偵辦過程中最困難之處。然而實務上雖是破獲了詐騙集團，但通常只抓到人頭帳戶主人、車手、話務手、招募手、桶主，而其他高階幹部、金主則因為斷點過多而無法查獲。

在臺中地檢署偵查老師針對詐欺集團的偵辦傳授一些十分受用技巧，茲整理要點如下：

(一)首先需釐清涉案帳戶、帳戶內金流，若涉及大陸地區銀行帳戶、虛擬貨幣交易，亦需整理該等資訊，確認各金流間與詐欺行為之關連性。

(二)詐騙集團在向被害人取得詐欺款項後，下一步即可能將詐得之資金投入博奕活動。

(三)在執行專案前，應先確認機房與水房

問之關聯性後從證據面先確認機房與水房成員共犯同一集團之詐欺犯行，在行動時自機房、水房搜索扣押取得之證據資料始能互相勾稽，並作為如何實施下一步強制處分之依據。

(四)搜索前所有資料都要準備好，尤其是行動蒐證，由司法警察「蹲點」去確定機房有誰出入？跟誰連繫？有多少人在機房內工作？如此也才能於事前規劃執行時間、所需配置之警調人力。

(五)對於突發狀況，有逕行搜索的必要時，一定要清楚區分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的規定：第1項是針對人，檢察官和司法警察都可以做；第2項是針對物，只有檢察官可以做，依該項之規定，檢察官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所謂「層報」必由執行之檢察官報告主任檢察官，再由主任檢察官逐級報告檢察長，至於層報之方式並無限制，經判斷後認有逕行搜索必要時，以通訊軟體向主任檢察官報告，應不失為緊急情況下的權宜措施。而逕行搜索後勿忘3日內要陳報法院，以保障程序合法及搜得證物之證據能力。

二、詐欺案件發動應行注意事項

學習時適遇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員警

到署討論跨國詐欺案件之偵辦，本件係因被告入境後遭隔離，所以必須以遠距方式訊問，為防疫情況下的偵查。然需注意遠距訊問設備要事先測試穩妥，以免當訊問時發生當機情形。再者，對於被告所持用之防疫手機如何扣案？所攜帶之行李是否屬於附帶搜索的範圍？若被告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時，管轄權之歸屬等問題，一一事先演練、討論。對於警察發動搜索前後，有幾點應在行動前充分溝通：

(一)對於有停止訊問的狀況，應請警察對於夜間停止訊問、等候律師及交通時間等法定障礙事由計算清楚，並製作表格加以控管，在停止訊問時應對於開始及結束均應製作筆錄，以確定停止訊問的時間，否則即有遭質疑是否超出法定24小時之可能。

(二)偵辦詐欺集團時，確認集團成員間互相指認及犯罪分工十分重要，對於多數犯罪成員可藉助指認簡表釐清身分及分工。

(三)指揮偵辦詐欺集團時，要先與偵辦團隊充分溝通，可先擬定需偵辦團隊（如司法警察）配合之事項後，將該等事項先行傳送給偵辦團隊，使偵辦團隊得事先準備。

此次學習有幸觀摩偵查老師偵辦跨國博奕案件，此案管轄範圍牽涉臺中、新北、士林三地檢署轄區。老師首先以



跨轄合作的方式，一來可以集合三個地檢署的警力協力偵辦，以收眾舉易擊之效。本案在發動之初，老師早與其他 2 個地檢署的檢察官開過多次視訊會議，就本案切成幾個區塊來處理。

三、詐欺案件訊問技巧

茲整理偵查老師傳授偵欺集團訊問要點如下：

(一)檢察官訊問完被告後，若認其有轉為證人具結的必要時，會先向被告諭知身分轉換為證人、告知其得拒絕證言之權利，並將該等程序事項記載於筆錄上，然後請證人具結，將與案情相關、需證人作證之相關問題再問一次，如此一來，才不會讓證人在被告與證人間的角色產生混淆，所為之證人證述才具備證據能力。

(二)相關的實務見解可參考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5952 號判決：「至若同時以被告兼證人之身分兩者不分而為訊問，則不無將導致共同被告角色混淆，無所適從或難以抉擇之困境。其因此所取得之供述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分別情形以觀：

1、被告消極不陳述之緘默權與證人負有應據實陳述之義務，本互不相容。共同被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中同時並存以證人身分

之陳述，囿於法律知識之不足，實難期待能明白分辨究竟何時為被告身分、何時係居於證人地位，而得以適時行使其各當該之權利；並因檢察官係同時告以應據實陳述之義務及偽證罪之處罰等規定，亦不無致共同被告因誤認其已具結，而違背自己之意思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因此妨害被告訴訟上陳述自由權之保障。準此，共同被告就自己部分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得否作為證據，端視其陳述自由權有無因此項程序上之瑕疵受到妨害為斷。如已受妨害，應認與自白之不具任意性同其評價。

2、被告之緘默權與免於自陷入罪之拒絕證言權，同屬不自證己罪之範疇，兩者得以兼容並存，並無齟齬。行使與否，一概賦予被告、證人之選擇，並非他人所得主張。就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而言，固亦有類如前述之角色混淆情形，然因該共同被告就此係居於證人之地位而陳述其所親自聞見其他共同被告犯罪經過之第三人，無關乎自己犯罪

之陳述，如檢察官已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規定，告知證人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則該共同被告基於證人身分所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係其行使選擇權之結果，雖檢察官同時又贅餘告知被告之緘默權，然此兩種權利本具有同質性，互不排斥，是以此項程序上之瑕疵，並不會因此造成對該共同被告陳述自由選擇權之行使有所妨害，其此部分之陳述，自得作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並因於判決本旨及結果不生影響，而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三)又若於深夜訊問時，一定要詢問被告是否需要進食、是否需要休息等問題，並載明筆錄避免日後被告抗辯不當訊問。訊問時要把所有證物提出供被告辨識，並請被告一一解釋該證物與本案之關係（如詐欺集團的名單、各人的代號及負責的工作），例如一開始承認是做詐欺，事後辯稱在做博奕，而搜得的證物又沒有與博奕相關證據，導致最後做白工。不過提供給被告辨識的證物要自己先過濾一遍，僅需提示相關連證據。相對於讓證人自己陳述，提示證物的威力很大，把

證物帶到證言之內，能使被告或證人的翻供的可信度降低。

四、詐欺案件聲押心得

(一)有關聲押書的製作一定要把附表整理好，案件經過檢察官長期的偵辦下來，對於事證的掌握自然熟悉，然而強制處分庭的法官接受卷證後，就必須在極短時間內瞭解案情並做出決定，所以最好能將犯罪事證都整理妥當，讓強制處分庭法官容易進入狀況，再者，亦為將來的起訴書做準備。老師並分享聲押書附表的兩種格式，一種較為詳細，透露出未來偵查方向；另一種就只針對目前羈押所需犯罪事證做描述，通常送給法院的只用後者，以免洩露未來偵查方向，除非法官要求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才提供法官前者的聲押書附表。

(二)對詐欺犯的被告，通常狡黠並有很多顯不合理的辯解，此時應把握「物證為王」的觀念，以物證為主，供述證據為輔，切勿過份依賴被告的自白。老師亦提醒大家：「否認是被告的權利」、「好的起訴是即使被告否認，法院都會判有罪」同時老師亦反對用「磨」的訊問方式，也教導不要太倚賴警詢的內容，因為警方專案時的支援警力通常對案情也不甚瞭解，如果



讓對案情不熟的警力繼續磨下去，只是消耗檢警共用的 24 小時而已。

(三)聲押高成功率的秘訣就是：在符合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有聲押的必要才聲押，不要考量警方績效的要求，再者就是物證充分的準備，最後是聲押書的附表一定要詳盡，讓法官易於瞭解案情。

(四)另外，偵查老師提醒一個未來成為檢察官很重要的觀念，就是偵查犯罪要有「成本」的概念，因為偵查資源很珍貴，所以要多加珍惜、善用。應該把偵查資源用在確實與犯罪相關的案件，而非捕風捉影、「看見黑影就開槍」。偵查作為應謹守「多少資源做多少事」的成本概念，最後老師並提點大家擔任檢察官要有擔當，不要什麼都丟給司法警察自己去處理，因為有時司法警察的資源有限，檢察官所處之高度就是一個「分配資源」的人，必要時要跳下來協調各方面的資源，讓司法警察更便於偵查。感謝司法官學院及臺中地檢署各位師長的安排，讓我們有機會跟隨署內優秀的偵查老師學習，雖然只有短短的時日，但我們相信這只是一個開端，開啟和偵查老師的緣份，在未來甚至分發以後，一定有更多的機會向偵查老師請教。

貳、司法詢問員制度特殊應用 案件學習心得

一、概說

按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前開規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立法理由乃考量兒童及身心障礙者之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爰參酌英美關於弱勢證人之規定，引入司法詢問員制度，以提升司法專業，兼顧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以及證言之憑信性，故於同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而有無必要，胥賴上揭司法人員依個案具體情狀衡量判斷（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50 號刑事判決參照）。

是依前開說明可知，司法詢問員於我國法制上之設計，原本定位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定之性侵害案件」中對於「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類型之受害

者」訊（詢）問，經法定訊（詢）主體（例如檢察官）認為有必要時，引入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之制度。

二、司法詢問員制度之特殊應用案件

雖然司法詢問員在實證法上，目前僅係用於對弱勢證人訊（詢）時所使用之輔助制度，然則檢察官偵辦案件上，訊問被告亦為發見真實之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而例如具備身心障礙者之弱勢被告，亦非少見，故曾見實務工作者即提出「對於性侵害以外案件之弱勢被訊問人（例如被告）是否亦可使用司法詢問員輔助偵查」之疑問。適選檢察官班第4期臺中地檢署學習組學員於學習期間，學習到實務上已有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之特殊應用案例，以下介紹之：

(一)案情概要：

被告有中度智能障礙，因與男女性交而受孕，原不知悉已懷孕。嗣後與母親前往中醫診所就診，經醫師告知始知懷孕。當日返家後，被告即於住處廁所馬桶內自行分娩產下1名嬰兒，被告因當下不知所措，且害怕遭到父母責罵，遲未為任何處置。嗣因被告向母親借用剪刀以剪斷臍帶，母親發現上情後隨即撥打電話向親友求救，親友因而報警處理。

(二)看不出被告有智能障礙之報驗單以

及解剖筆錄

本案前往相驗以及對嬰兒進行解剖之檢察官，與偵結之檢察官並非同一人。是後續承辦之檢察官在閱卷時，單從報驗單上、解剖筆錄上，尚無法得悉被告有中度智能障礙問題，遑論判斷其陳述有無如同弱勢證人般須由專業人士協助始能理解其真意之情形。

而此處關於被告受訊問時回答之真意，亦有另外一層意涵，被告於解剖筆錄上，回答：「（問：你有想到生在馬桶內死者會死掉？）答：沒有想到。」此處被告究係因智能障礙而欠缺對一般經驗法則之理解，所以對於嬰兒之死亡結果無認識，抑或是不能理解問題，甚至是完全理解問題也對於本案嬰兒死亡結果完全認識，卻於偵訊時飾詞狡辯，即係承辦檢察官欲釐清之處。

(三)動心起念—為被告尋求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之考量：

故當承辦之檢察官傳訊被告後，發現被告有中度智能障礙時，即依法聯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擔任被告之辯護人，此間檢察官併衡量以下因素，決定在訊問本案被告時適用司法詢問員進行輔助：

1. 接受 NICHD 訓練之目的，即在於取得及解讀脆弱性受訊問人未經污染之供述證據，與案由或訊問對象在訴訟上之角色，並無必然之關係：



本案非性侵害案件，依法似非適用司法詢問員制度之案件類型，被告於偵訊中即相驗筆錄上否認知悉胎兒在馬桶中會死亡等語，所辯雖悖於常情，惟被告係具有中度智能障礙之成年女子，其所辯之真意乃有例如前開說明之重要爭點亟待釐清，對於罪名之有無以及究係犯何罪皆影響重大，又本案牽涉生命法益之侵害，為求慎重，有儘量取得專業人士協助之必要性。

2. 被告與證人不同，誠實陳述可能有損於其防禦權：

被告屬因精神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本案已先轉介法律扶助，並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擔任被告之辯護人，檢察官並特別詢問法律扶助基金會有無具司法詢問員專業之資源，惟法律扶助律師並未受過 NICHD 或類似之訓練。嗣經詢問社會局，亦回覆無法提供受過相關訓練之專業人士協助。而法律扶助律師既未曾接受相關訓練，亦可能成為污染被告供述之來源，審酌被告防禦之利益及避免污染供述證據二大因素，認本案如商請專業人士參與，可協助辯護人與被告為必要之溝通，及建立完整之防禦策略，復可於訊問時提供專業意見，對於釐清案情有相當幫助。

3. 避免檢察官訊問時有偏離 NICHD 方式之任何可能：

婦幼專組檢察官雖受有 NICHD 訓練，但依本案承辦檢察官之個人經驗，實際上使用 NICHD 訊問方法之頻率不高，例如婦幼輪值可能每月只會輪到 1 次，且未必會有減述案件通報，即便通報，亦未必為兒童或智能障礙者，是以操作之場合及次數有限。而 NICHD 之訊問方式，與一般案件迥異，使用 NICHD 之頻率越低，使用時越可能受到通常訊問習慣之影響，例如承辦檢察官即分享，先前於其他案件訊問時，曾在被害人指摘被告含住其生殖器時，瞬間反應就脫口問出：「含是指把生殖器放進嘴巴嗎？」之問題。而司法詢問員較檢察官接觸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機會高，且應未有如檢察官般受到偵查訊問慣習影響之情形，故可適時提醒檢察官儘量依循 NICHD 技術進行訊問，以免檢察官訊問時，在屬於誘導或封閉性質之問題中，無意間誘導弱勢受訊問人（不論是有利或不利被告之方向），污染其供述內容。

(四)特殊應用模式之法律依據

1. 本案因非屬法定適用司法詢問員制度之案件，故非能直接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作為適用依據，而承辦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為本案被告選任輔佐人，係因考量下列因素：

(1)本案似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之法定要件：

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有「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情形，審判實務上常見駁回此部分聲請之理由，常係被告到庭猶能陳述、答辯，並非「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例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緝字第 70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054 號等刑事裁定）。然本案被告尚能於前手檢察官製作解剖筆錄時，順利回答偵訊問題，甚至抗辯「沒有想到生在馬桶內死者會死掉」，故應未具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要件。

(2)輔佐人之角色功能可能較難符合承辦檢察官之需求：

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主要考量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或因理解能力、陳述能力不若常人，以致於詢（訊）問過程中經常發生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基於當事人對等原則，為求平衡及保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藉由辯護人、社工、特教老師等專業人員介入、協助，或與該心智障礙被告（犯罪嫌疑人）具相當信任基礎之親屬在場陪同，使得詢（訊）問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並充實、保障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權益及

其訴訟攻擊防禦權（參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 299 號刑事判決意旨）。上開規定，既係為保護、協助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者而設，輔佐人難免帶有偏向被告利益之色彩。然本案承辦檢察官引入司法詢問員之模式，係為取得及解讀脆弱性受訊問人未經污染之供述證據，以釐清被告當時未對馬桶內嬰兒救援之真實原因，甚至在有必要時，要藉由司法詢問員分析被告供述之可信性而提供專業意見，更可見本案中司法詢問員維持中立性之重要性，而與輔佐人純為協助被告之性質不同。

2. 故承辦檢察官考量本案引入司法詢問員制度，係因除有兼顧弱勢受訊問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外，更有前開求取未受污染之可信性供述，以及擔保供述內容可信性等目的，性質上更趨近於司法實務在一般司法詢問員使用制度上，視之為通譯、鑑定人等較具有中立性色彩之法庭角色，雖然目前司法詢問員制度之法定適用範圍尚有不足，然則刑事程序並不禁止對被告有利之類推適用，是此部分應較屬以類推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方式作為法律依據。

(五)前置作業

1. 依案件所需尋找適合之司法詢問員：



弱勢證人型態不一而足，故各該司法詢問員專業領域亦會有所不同，例如專攻幼教領域之司法詢問員，應可於弱勢證人屬兒童類別時優先考慮，而在專供特教領域之司法詢問員，或應係於智能障礙弱勢證人之案類中，優先考慮。

故此案之後續承辦檢察官，於考量本案應使用司法詢問員後，即向法務部發函詢問推薦之司法詢問員名單，再按表尋找專長與本案相契合之司法訪詢問人選。巧合的是，洽談之司法詢問員，曾為被告受教育時之老師，故對於被告之人格特性更加熟稔。

2. 事前聯繫：

如同前開說明，司法詢問員是屬於在場協助之專業人士，調查犯罪並非其職責所在。故遇有使用司法詢問員需求時，應先詳加溝通，確認意願以及相關進行上之細節後，再行正式發文傳喚。故本案承辦檢察官，即先行電話聯繫欲委請之司法詢問員，確認意願。

而此處之事前溝通亦包含報酬之討論，此在本案中此部分尤為重要。蓋本案並非屬法所明定之得使用司法詢問員案件類型（案由、受協助對象皆有不同），酬金給付數額尚無法定標準可循，可能方向之一係依給付通譯之標準支付報酬。當然有諸多司法詢問員本於犧牲奉獻之精神，未必會計較報酬

數額，然則本案接續承辦之檢察官基於尊重、禮遇專業人士之精神，還是於電話聯繫中，表明將會在最大範圍內盡力爭取。此等尊重專業，禮遇辦案夥伴之精神，亦是吾輩後生所應注意、學習之處。

3. 向上請示：

因本案屬於特殊應用司法詢問員之案件，且有報酬支出、數額如何計算等經費問題，故接續承辦之檢察官亦撰擬簽呈向所配屬之主任檢察官請示，主任檢察官經瞭解相關案情後，亦支持承辦檢察官對於真相之追求以及對於弱勢「被告」之協助，故批准上開簽呈。

(六) 進入司法詢問員協助訊問之程序：

1. 本案中「建立關係」程序：

在所定用以進行「建立關係」程序之庭期中，檢察官再度向詢問員說明協助之對象為被告，與一般使用司法詢問員之案類不同，另有維護被告防禦權之特性，並因司法詢問員一般常係協助受害人而未必會有與辯護人合作之經歷，故特別向司法詢問員解說辯護人之角色及職責所在，商請詢問員「義務協助」法扶律師與被告溝通，且避免對被告供述造成不必要之污染。

2. 述說能力之評估：

本案之關鍵爭點之一即「時間」（被告於生產後多久作出反應），而在過往

經驗上，脆弱性證人對於時間之概念、感受度以及描述能力可能常常弱於普通一般成人，故本案檢察官同樣請司法詢問員提供對被告進行述說能力評估，並提出相關評估意見。司法詢問員指出，被告對於關鍵時點可以回憶，透過手錶、手機 APP 可判讀時間及對期間有大略之概念，但對於時間流逝之概念較薄弱。

本案原本係以司法詢問員擔任通譯方式進行，然則因司法詢問員對於特殊教育之高度專業，故在使司法詢問員依其專業知識表示意見時，即特別請司法詢問員進行鑑定人之具結程序。

3. 真實問案階段：

在進行過前開流程後，檢察官即進入真實問案階段，由檢察官進行訊問，司法詢問員僅於過程中向被告為必要之解釋（解釋內容亦記載於筆錄上），協助被告確實理解檢察官之訊問問題，並協助檢察官能夠更加理解被告之回答。

在檢察官訊問到一個段落後，即請被告、辯護人暫出庭，並與司法詢問員討論訊問過程被告所述之可信性。司法詢問員即提出對於被告之評估意見，認為檢察官訊問過程中提出之普通一般人對時間流逝之形容用語，被告可能未必理解，因為被告對於時間流逝之觀念、感受未必如同一般人，被告在回答關於

胎兒死亡之問題時，會出現吞吞吐吐之情形，另可能因身心狀況不佳，應變能力下降，且身心障礙者有害怕遭到責備之傾向，倘不知如何回答，就會僵住。在一般生活中身心障礙者也是因為怕受到責罵，所以很常不會主動求助。並且被告可能不知道胎兒在馬桶內會溺斃之因果歷程，僅知悉死亡之事實。另就家庭背景及可補強之問題提供意見。

(七)偵結：

本案最後，經檢察官深入瞭解被告未救助甫出生之嬰兒當時之整體狀況後，因一再訊問被告後，被告係供明知悉「嬰兒在馬桶內是會溺斃的」，故對於本案應具有故意。然被告因智能障礙，對於時間流逝概念較薄弱，有怕被權威者責備之傾向，且沒有主動求助也是普遍情形，可認為具有「不得已之事由」，最後係以刑法第 274 條第 1 項之母甫生產後殺子罪嫌，提起公訴。

三、學習心得

司法詢問員在現行法律制度下，一般理解是以為只會運用於性侵害案件上，故於臺中地方檢察署學習時，參加署內講座而聽聞有應用在被告身上之特殊案例時，即特意進一步向承辦檢察官學習、請教辦案經過，以供往後分發後辦案上，可資依循之寶貴前例。



本案事實真相若未經檢察官孜孜不倦地追查，或將會是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規定對被告提起公訴，然則正因檢察官看到疑點並且願意盡力釐清真相，最後查明被告有甫生產後之不得已事由，最後做成前開之偵結結果，2 罪間之法定刑相比，差距不可謂之不大。

在向本案承辦檢察官學習時，有討論到需要司法詢問員專家協助之對象，絕非僅有性侵害案件之弱勢證人，然則目前法制面上尚有涵蓋不足之問題，期許將來可以透過修法補足，除周全弱勢受訊問人之程序保障外，且藉此進一步貫徹刑事訴訟「發見真實」之根本目的。